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4〕18号

当事人：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超市（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0MA9G2YBCXY

住所（住址）：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19号

经营者：秦**

身份证件号码：41052719630417241X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6月11日，接群众举报，称在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超市购买了标称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齐龙精细化工厂生产的鹰扑宝宝九代蚊香王、标称山东鲁鹏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鲁鹏六代香王各1盒，两个蚊香产品扩大防治范围，虚假宣传。举报产品照片上的外包装信息显示，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齐龙精细化工厂生产的鹰扑宝宝九代蚊香王，农药登记证号WP20150094，用途显示具有杀蚊、驱蚊、苍蝇、蟑螂等害虫的功效；山东鲁鹏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鲁鹏六代香王，农药登记证号WP20120085，用途显示具有杀蚊、驱蚊、苍蝇、蟑螂等害虫的功效。经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上述两种涉案农药防治对象均为蚊，外包装标签标

注内容与核准标签内容不符。2024年6月12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超市进行核查，在该超市未发现举报人购买的蚊香产品。经店长确认，被举报的两种蚊香产品是该超市销售的。当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濮农（农药）责改〔2024〕18号）。2024年7月18日，就该超市经营涉案产品有关情况对经营者进行询问。

经查，当事人共购进鹰扑宝宝九代蚊香王10盒、已销售8盒（售价为3元/盒），购进鲁鹏六代香王10盒、已销售7盒（售价为3.5元/盒），其余在超市自用；货值金额65元，违法所得4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事实。

证据二：涉案农药照片1份、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截图2份，共同证明涉案农药属于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超市销售记录2份、进货二联单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共购进鹰扑宝宝九代蚊香王10盒、已销售8盒（售价为3元/盒），购进鲁鹏六代香王10盒、已销售7盒（售价为3.5元/盒），其余在超市自用，货值金额65元，违法所得48.5元。

证据四：营业执照照片1份、秦**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照片 1 份，共同证明本案违法主体的适格性。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罚告听〔2024〕18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五日内未向本机关申请听证。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豫农文〔2022〕364 号），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48.5 元；
-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账号：259802708653）、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分行（账号：164611010400165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8 日